

基隆市中正區公所作業程序說明表

項目編號	D-兵役徵集-08
項目名稱	役男申請家庭因素替代役
承辦單位	綜合行政課
作業程序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、受理申請及審核相關資料, 列印及填寫審核表 二、交里幹事調查並填寫意見 三、承辦人審核填寫意見, 必要時得實地複查 四、檢附申請資料等發文至市府民政處複審 五、民政處核定後, 函知本所再發文通知役男准予申請 六、登錄役政資訊系統核定文號 七、辦理後續徵處入營作業
法令依據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、替代役實施條例 二、役男申請服替代役辦法
申請應備文件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、申請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 二、生(養)父母結婚設籍登記起至現戶籍之全部戶籍資料 三、身心障礙手冊 四、財稅資料及相關證件 五、其他相關證件(視個案狀況檢附)
使用表單	申請家庭因素替代役審核表、家庭訪視表

基隆市中正區公所【役男申請服家庭因素替代役】作業流程表

權責單位	作業流程	作業期限
<p>綜合行政課</p>	<p>如有不服，得於10日內申請複核</p> <pre> graph TD A([受理申請]) --> B[審核資料及證明文件] B --> C[資訊系統登註及 列印審核表] C --> D[里幹事或役政人員依「役男申請服 替代役第15條第1款」實地調查、 並填具意見] D -- 合於規定 --> E[函報市府民政處核定] E --> F[民政處審查(必要時得實地複查)] F -- 不符合規定 --> G[民政處核定後函復公所, 公所 函知役男准予申請] F --> G G --> H([俟梯次徵集入營]) </pre>	<p>30日</p>

--	--	--